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18-004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欧洋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

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